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卫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750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3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1,764.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48,23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0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6,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0,144.82
3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00
合计		30,844.82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045.4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209.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16,500.00	11,648.17	70.59%	2018年10月31日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10,144.82	4,099.69	40.41%	2018年12月31日
3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200.00	3,461.77	82.42%	2017年12月31日
4	合计	30,844.82	19,209.63	62.28%	

(1)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资金11,648.17万元，其中土地投资0.00元，相关配套投资11,648.17万元。

(2)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资金4,099.69万元，其中土地投资0.00元，相关配套投资4,099.69万元。

(3)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建项目资金3,461.77万元，其中土地投资0.00元，相关配套投资3,461.77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用于银行、证券公司等提供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2、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星网宇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